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JFFJSZ2026030001

标段编号：HJFFJSZ2026030001001001

招 标 人：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扬邗数据综审[2026]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对该项目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标段名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2.2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柳青路99号、维扬路198号、司徒庙路188号。

2.3 工程类型：设计招标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总建筑面积约8417 m²

2.5 合同估算价（万元）：约67万元

2.6 招标范围：

2.6.1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变更）；

2.6.2 完成对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室外场地修缮、绿化、外立面出新、智能化、标识标牌、软装家具、结构设计等配套工程在内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内容，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2.6.3 本项目设计有关事项的配合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设计方案估算项目投资；初步设计阶段出具项目造价概算；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所涵盖的二次深化设计项目；招标配合；实施期间技术交底及技术指导；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且确保相关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专家评审费由设计单位支付）；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审工作；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施工图纸深度需要满足审图要求，所有图纸均需附专家审图意见或专项审图意见。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7 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成立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深化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专业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专业

含各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起至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止。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须具备下列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3.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3.4 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

3.3.5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3.7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①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②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③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

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3.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无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无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设计项目投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7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0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2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琴;联系电话:0514-89787280,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幸福魔方商务酒店3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三楼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张琴

电话: 0514-82120352

电话: 0514-89787280、17361843750

传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张琴

邮编: 225000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225000

电子邮箱: 1024493245@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14-87953526

10.3 异议渠道

联系电话: 0514-89787280 17361843750

通信地址: 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三楼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幸福魔方商务酒店3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4-82120352 电子邮件：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三楼 联系人：张琴 电话：0514-89787280 13952573302 电子邮箱：1024493245@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杨柳青路99号、维扬路198号、司徒庙路188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要求等各项规范和标准。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4-82120352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 / 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_____ / 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_____ / 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现状平面图、安全鉴定报告、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67</u> 万元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证书； 4.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 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

		<p>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p> <p>7.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p> <p>二、技术标</p> <p>设计文件</p> <p>三、商务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其附件；</p> <p>3.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及其附件；</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及其附件；</p> <p>5. 后续服务人员资历表；</p> <p>6.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获奖情况及其附件；</p> <p>7.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p> <p>8. 定标资料</p> <p>注：（1）投标人在商务标中提供的定标资料涉及的材料如存在缺项，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依据。</p> <p>（2）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4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所有投标文件涉及资料原件无需带至开标现场,均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编制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技术标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文件过大,可将设计技术标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文件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技术标文件”,所</p>

		<p>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p> <p>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技术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技术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技术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技术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技术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三楼（请从大楼北侧大门进入电梯到达三楼开标区）），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6 年 4 月 02 日上午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应密封要求（如有），在封袋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4.1.1	加密要求	<p>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02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p> <p>设计技术标文件（如有）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三楼（请从大楼北侧大门进入电梯到达三楼开标区））。</p> <p>设计技术标文件（如有）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02 日 9 时 30 分</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如需提交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送至指定地点），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p>
--	--	---

		<p>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p>
--	--	---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 <u> </u>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A)	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__。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5___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p> <p>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p> <p>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p> <p>联系号码：0514-87953526</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付款进度	<p>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支付时需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12.2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或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p> <p>4、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p> <p>5、所有成果所有权归招标人。</p>
12.3	其他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p>

		<p>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规定执行。</p> <p>5、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6、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①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②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③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设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

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p> <p>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2 1597 676 1731">投标人名称</td> <td data-bbox="676 1597 1444 173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731 676 1877">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 data-bbox="676 1731 1444 1877">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877 676 1955">投标文件的组成</td> <td data-bbox="676 1877 1444 195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955 676 2027">报价唯一</td> <td data-bbox="676 1955 1444 2027">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养老保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投标报价 10 分 技术标： 设计文件 45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25 分 企业实力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经济标	投标报价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10分
2.2.2 (2)	技术标 (设计文件)	设计构思 与创意	<p>1. 设计构思严谨，对项目性质、行业特点理解深刻、到位的，并对项目的功能定位、策略设计、应用创意新颖的得10-9分；</p> <p>2. 设计构思一般，对项目性质、行业特点有一定的理解，对项目的文化定位、策略设计应用创意单一的得8-5分；</p> <p>3. 设计构思较差，对项目的性质、行业特点理解不</p>	10分

			深，对项目所的文化定位、策略设计应用创意较差的得 4-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平面规划	1. 平面功能布局合理、分区明确、与项目定位的契合度高且可行性强的得 10-9 分； 2. 平面功能布局较合理、分区较明确、与项目定位的契合度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8-5 分； 3. 平面功能布局一般、分区简单、与项目定位的契合度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4-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设计方案效果	1. 方案效果图、排版质量高，设计文件深度、完整度优于设计任务书要求得 15-13 分； 2. 方案效果图、排版质量较高，设计文件深度、完整度较能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得 12-9 分； 3. 方案效果图、排版质量一般，设计文件深度、完整度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得 8-5 分； 4. 方案效果图、排版较差、设计文件深度、完整度不太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得 4-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分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1. 重要技术措施优化设计合理，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深化界面处理手法得 10-9 分； 2. 重要技术措施优化设计一般、施工工艺深化界面处理手法一般 8-5 分； 3. 重要技术措施优化设计不全面、施工工艺深化界面处理手法考虑欠缺得 4-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p>注：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p> <p>2.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建筑师（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职称得 1 分，具备正高级建筑师（研究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职称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分。）	

2.2.2 (3)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p>2.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非厂房非住宅)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 2) 设计合同; 3)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 4)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7 分
			<p>项目组成员配置:</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建筑师(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正高级建筑师(研究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最多得 3 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副</p>	18 分

			<p>研究员或副教授级) 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或教授级) 职称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 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或教授级) 职称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 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 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或教授级) 职称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可再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上述人员个人具有多个注册资格证书按 1 个执业资格计算, 职称按最高等级计算, 不重复计分。)</p>	
			<p>注: 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及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 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 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p>	
		<p>企业实力</p>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非厂房非住宅)设计业绩, 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p> <p>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 2) 设计合同; 3) 施</p>	<p>8 分</p>

			<p>工图审查合格证明；4)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p>企业业绩获奖表彰：</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设计业绩，获得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类奖项，有 1 个得 2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类奖项，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获奖计分，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设计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 专项、机电专项等。设计类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p>	12 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p>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p>		
4.2	定标标准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p> <p>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定标标准：</p>		

(1)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2) 企业实力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非厂房非住宅）设计业绩（不超过5个）；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设计合同；3)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4)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3) 企业信誉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设计业绩，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类奖项（不超过5个）；

获奖材料应提供以下资料：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设计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 专项、机电专项等。设计类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

(4)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企业。

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3、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

		<p>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p> <p>4、拟定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5、异议与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6、中标人公告</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p> <p>7、重新定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8、签订合同</p> <p>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4.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19)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规划占地面积：
4. 建筑功能：
5. 投资估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成立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深化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专业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专业含各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起至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5—0209 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 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设计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程，每延误一天，应按 2000 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专家审查费用，不含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相关收费。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期出具相应成果，发包人将按上述付款进度分期支付各期费用。

设计费单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建筑面积为暂估量，最终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稿设计图纸建筑面积为准，即最终设计费=签约合同价÷8417*最终确认稿设计图纸建筑面积，且最终设计费如高于签约合同价，则仍按签约合同价结算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到位，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计。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合理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或减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调整。

11.4 如果由于设计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工程工期变化及造价提高的设计，设计人需支付工程损失等额赔偿。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但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80%。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 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应按 2000 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3)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或现场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扣违约金 5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的 100% (因发包人违约除外)。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并且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金额为不少于造成现场返工直

接损失的费用。

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7) 由于政策或企业等相关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实施。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设计过程中如有任何涉及水利、航道、供电、交警以及地方政府等问题，应由设计人自行解决。所有设计人自行理解错误造成的偏差由设计人自行负责，造成的损失在设计费中扣除。

18.2 设计人现场服务内容，主要指：

18.2.1 设计施工图纸送审；

18.2.2 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方案调整、设计变更；

18.2.3 地基验槽；

18.2.4 二次设计间的衔接；

18.2.5 分部工程验收；

18.2.6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查与验收；

18.2.7 工程施工过程中，其他需要设计人到现场的活动。

上述内容，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或设计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按时完成其服务内容。

18.3 发包人变更设计的任务、要求、相关文件和资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认可，必须签字盖章之后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以口头形式进行上述变更或者确认的视为无效。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6 在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各阶段成果及时、有效反馈的基础上，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如期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设计。

18.7 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委托有关单位对施工图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人应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1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9 设计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各个阶段进行经济性分析，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营维修成本等因素，运用限额设计、价值工程等方法进行设计比选，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效益最大化。

18.10 所有罚款均由发包人书面向设计人告知后从合同款中扣除。

18.11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办理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出具。施工或监理等其他单位直接与设计人联系出具的任何形式变更均不被发包人认可，如发现设计人擅自变更等情况时，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金额的 5% 罚款。

18.12 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因设计文件错误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质量安全事故的实际损失扣除设计费，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

18.13 设计人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设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设计人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计人员身伤亡事故，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设计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8.14 关于设计错误的处罚：

为保证设计质量，对提交的送审版施工图未达质量要求的情况，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毕的情况，按照设计错误类型，进行一定的处罚：如出现 I 类问题，每个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II 类问题多于 5 个者，每增加一个问题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III 类问题多于 4N 个者（含 4N 个，N 为 A1 标准图纸数量），每增加 10 个问题罚款人民币 300 元整（不超过 10 个按照 10 个计算）。施工图的错误分类，如下：

施工图的错误分类

I 类错误：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

建筑：规划中消防间距不够，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等不满足规范要求；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电梯/楼梯厅/前室/疏散走道等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结构：荷载取值错误、计算模型不准确、计算错误、违反强制性条文等。

给排水：违反国家现行规范有关给排水专业强制性条文，或新规范有调整而按旧规范设计，从而导致我司经济损失、影响工程进度或验收等。

电气：变配电房、消防中心、电信机房等设置场所、布置严重违反规范、规定。供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等。

暖通：消防报警、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等防火防排烟设计未按规范设计，自然排烟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防排烟系统送风/排风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又未采用必要的措施。

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建筑：总平面竖向设计错误；轴线错误或对应不上，楼梯碰头；视线计算错误等。

结构：重大技术方案不合理，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结构经济性严重不合理等错误，如：基础选型不合理、主体结构布置不合理、地下室结构选型不合理、大跨度选型不合理等。给排水专业：供水系统水泵扬程、流量计算错误；因未向相关专业提资或提资不准确不及时(含后期变更提资)而造成损失的，如水泵功率变化未向电气提资、需要设管沟而未向建筑结构提资的；预留预埋等隐蔽工程严重缺漏的。

电气：供配电系统的保护控制、二次原理图严重错误。

暖通：冷热复核计算有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系统定压方式不正确等。设备、材料选型错误，造成验收整改的。选用淘汰的产品；机房、设备布置为考虑检修条件；地下室机房未考虑设备进出孔；风机的消声、减震处理不当等。

C、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

建筑：在设计人依据测绘大队计算数据进行调整后，仍出现设计文件偏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标规定、平/立面违背城市设计规定等；消防、人防等各项设计超出规范等。

结构：重大构件不合理，严重影响使用的错误，如：住宅室内露梁露柱（未经发包方同意），结构构件尺寸不合理、对室内净空有重大影响等。

II类错误：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建筑：栏杆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疏散走道、门宽度不够、管井不合防火规范。

结构：局部违反规范、标准，但容易纠正，对工期、造价影响较小，如局部外墙大样错误等。

给排水：室外排水管网交叉无法重力自流排水造成返工的，严重过度设计或设计遗漏的。

电气：自动喷淋、防排烟系统联锁违反规范；消防配电双电源未末端切换。

消防及暖通：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范；漏设防火阀；漏设防火保护措施；消防电梯不符合防火规范；风管材料及包围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等；未考虑管线完成高度，安装后影响使用或通行的。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量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建筑：设计不周、构造或用量不当，有可能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没有可能造成严

重后果。

结构：专业交圈不完整，局部错误影响其他专业，但较易修改的错误等，如局部预留孔洞等。

给排水：管道布置不当影响用户使用，严重影响净高的；未按发包人意见修改而未给出解决方案的。

电气：低压配电级数超过三级；低压配电柜与电缆选型不匹配；低压母线母排容量错误等。

暖通：目录不全、表达不清楚、平面与系统不统一、一般错漏碰缺等。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

建筑：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

结构：局部次要构件错误，如天面楼梯、设备基础等。

D、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等，影响面积测算及验收。

III类错误：

建筑：

A 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B 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结构：

较易修改，对安全没有影响，但会对施工带来一定困难的错误，如缺少目录、局部大样缺漏、部分钢筋表达不清、局部尺寸不准确等。

18.15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正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附件 4：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面积 (m ²)	勘察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	√	
2							
3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完成对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升级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室外场地修缮、绿化、外立面出新、智能化、标识标牌、软装家具、结构设计等配套工程在内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内容,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3. 本项目设计有关事项的配合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设计方案估算项目投资; 初步设计阶段出具项目造价概算; 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所涵盖的二次深化设计项目; 招标配合; 实施期间技术交底及技术指导; 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且确保相关设计文件通过评审 (专家评审费由设计单位支付); 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审工作; 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施工图纸深度需要满足审图要求, 所有图纸均需附专家审图意见或专项审图意见。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提供对各子项的具体设计要求。	表中文件及相关设计依据性文件，均应在各子项、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2	现状平面图、安全鉴定报告	1	项目现状图、念四桥派出所安全鉴定报告	
3	政府各部门对设计各阶段的批准文件（如有）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可行性研究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	拿到批文后尽快提供，作为设计依据
4	各阶段工程验收单	1	用于设计备案	
5	其他			

注：发包人应当确保其按照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文件相一致。若发包人在上述文件中及/或发包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方案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方案文本 6 套及电子版 1 套（含效果图）
2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初步设计文本（A3）6 套及电子版 1 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施工蓝图 8 套及电子版 1 套

附件 4:

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员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3、项目位置：扬州市邗江区杨柳青路 99 号、维扬路 198 号、司徒庙路 188 号。
- 4、项目规模：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8417 平方米。

二、设计范围

- 1、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完成对邗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综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室外场地修缮、绿化、外立面出新、智能化、标识标牌、软装家具、结构设计等配套工程在内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内容，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3、后续服务包括：根据设计方案估算项目投资，初步设计阶段出具项目造价概算，审图配合服务，设计交底、技术指导，参与竣工验收等。

三、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T173-2014；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统一技术措施》（2021 年版）；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30-2023）》；
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的相关标准、规范。

四、设计原则

1、设计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及行业规范要求；贯彻适用、安全、经济和美观的设计方针，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原则下，功能布局合理，装饰材料的选用需要充分考虑环保、可持续性发展：

a 实用美观原则：力求简洁实用、美观协调。

b 环保节能原则：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优选绿色环保节能材料、灯具及设备设施。

c 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民警身心健康，合理规划交通流线，明确各职能部门功能分区，尽量提高办公民警人员的方便性和舒适性。

d 科技赋能原则：以先进的科学设备提升民警工作效率，保障警务工作的高效运转。

e 经济节省原则：设计应力求降低投资成本，施工成本及维护成本。

f 消防安全原则：必须坚持功能设施、选用材料、工艺构造、承重结构符合消防、结构安全规范标准，不留施工、安装、使用、维护隐患。

2、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有关规定，文字说明和图纸均应表达清晰、准确，整个文件必须严格校审，保证设计质量。

3、各类材料环保标准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GB50325-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6566-2010）等规范要求。

4、确保设计合理、结构安全、工程造价经济合理。

五、设计内容

根据设计范围的要求，在建筑、结构等各专业图纸的基础上，在满足甲方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下，做

到经济合理的完成内装饰方案设计，同时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规范及要求。

1、主要使用功能需求：

使用要求	备注
需满足车库、设备用房、办公门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党建活动室、指挥调度室、办公室、会议室、办公配套服务用房、弱电机房、茶水休息区、储藏室、备勤室、就餐区、健身活动区、宿舍、卫生间等功能	

2、设计说明：

必要表达设计意图的文字说明，包括：设计理念、总体构思、整体效果表达，说明主要区域和重点部位方案设计的构思创意、风格造型、平面布置、空间效果、主要用材等。

3、主要区域或重点部位三维透视彩色效果图：

建筑外立面方案图、室内办公门厅、办公室、会议室、办公配套服务用房、党建活动室、茶水休息区、备勤室、就餐区、健身活动区、卫生间等空间。

4、装饰施工图：

含封面、目录、设计说明、主要材料表、灯具表、门表、各空间的平面图、顶面造型图、地面材料图、立面图、重点部位的节点大样图等。

5、结构专业：

根据原始结构复核设计安全性，结构设计需从现场实际施工、加固成本等方面考虑，提供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并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

结构设计需提供钢结构及主体结构加固全套施工图，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文件等；需达到进行准确结构造价概算及结构材料用量概算的深度，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

6、机电专业（含消防）：

根据设计范围要求，在原土建图纸系统图基础上，各机电施工图在满足甲方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下，做到经济合理，系统方案要兼顾技术合理性和经济合理性，选择最优化的方案，同时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规范及要求。

设计标准及要求：施工图设计中的末端点位需结合装饰设计中的造型及灯具点位整体考虑布置，设计需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图审要求，整体点位排布需整洁、美观。

a、给排水施工图：需提供设计施工说明、主要设备表、各层给排水、消防平面图；给水、排水、消防系统图；卫生间详图等；需要进行用水量、排水量计算，给水、排水管径计算，主要设备选型计算等，并提供计算书；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b、电气施工图：需提供（1）负荷计算书；（2）设计说明、室内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照明、烟感、空调设备及弱电设备配电点位布置等综合布线及配电系统等施工图；（3）干线桥架应标明电缆编号，各级配电箱系统图均要求标明线、管型号和敷设方式。同时供电容量根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以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c、暖通专业施工图：需要提供（1）设计施工说明、主要设备表、各层通风消防防排烟平面图、一层空调平面图、新风平面图、消防系统图、空调系统图、新风系统图；（2）空调负荷、防排烟计算；（3）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7、室外配套改造设计：

以室外雨污水管网现状问题为导向，详细调查现状道路和周边水系情况，梳理排水管线，分析现状存在问题。以现状利旧为主，保证排水通畅。

室外景观绿化提升改造，硬装铺装地面出新维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围墙改造出新。

8、配套专业

a、标识标牌专业：根据设计范围要求，在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情况下，完成包含：设计说明、点位规划、标准字体规范、标准图形图标规范、标准箭头规范、颜色材质规范、标识尺寸工艺材质标注等施工图；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b、活动家具、软装专业：根据设计风格定位，在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情况下，提供活动家具定位图、家具选型表、窗帘定位及编号图、窗帘选型表等。

9、智能化

a、智能管理系统设计（包含公安执法办案智能管理软件子系统、定位软件子系统、3D 地图模块、案件管理子系统、门禁管理软件子系统等）；

b、设备设计（主要为指挥摄像机、特写摄像机、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时间温湿度数码屏、结构化定位摄像机、环境全景摄像机、公安审讯主机、高保真拾音器、电子签名捺印终端、电子门牌、智能审讯桌椅、存储服务器等设备）；

c、计算机网络设备设计（主要为交换机等设备）；

d、综合布线设备设计（主要为各类管材、桥架、光纤网线等设备）；

e、机房工程设计（主要为装饰工程、配电工程、防雷接地等设备）；

f、园区工程设计（安防监控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三、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证书

4.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 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

7.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等 级	
拟投入的设计队伍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用于技术标封面)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文件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技术标应包含下列内容：

1. 设计构思与创意
2. 平面规划
3. 设计方案效果
4.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用于商务标封面)

三、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标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其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及其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及其附件
5. 后续服务人员资历表
6.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获奖情况及其附件
7.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8. 定标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大写），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为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和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设计费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万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包含税率__%
	2	初步设计		包含税率__%
	3	施工图设计		包含税率__%
		小计（1+2+3）		
设计周期及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金额相同。

2、设计费组成明细为参考内容，可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p>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等人员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p>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p> <p>一级注册建造师： _____人</p> <p>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_____人</p>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管理体系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后续服务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天）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的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任务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完成时间	主要人员 情况	获奖 情况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获奖证明（如合同等）。

2、“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参照该表。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定标资料